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533號

聲請人 許阿貴

葉弘昌

周盛龍

周耀酒

相對人 吳富乾

吳富彤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相對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後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，惟當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，聲請本院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聲請人於相對人撤回上訴前，已委任律師並代為提出答辯狀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規定，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，聲請本院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被上訴人得否聲請本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。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08年度台聲字第1525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1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03

法官 陳 駿 璧

04

法官 陳 麗 玲

05

法官 梁 玉 芬
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

書 記 官

08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